

科技部公開徵求104年度兩岸合作研究

「應對老齡社會之研究」計畫徵求書

老齡化和少子化將是海峽兩岸未來共同面對的長期社會型態，應對老齡社會的到來，兩岸應在極為相似的文化背景、生活與家庭型態的基礎下共同合作研究。本計畫期望透過兩岸學者的共同合作研究，進行基本的老齡健康與照護需求研究之外，更在社會與策略面以及系統與產業面等各項議題深入探討，尋求具體因應之道，進而提出前瞻性策略與創新，以能對於未來這項重大的社會變遷及早調適、準備。

壹、兩岸共同研究重點項目：

兩岸共同研究之重點項目包括四大方向，高齡社會支持體系（老齡社會支持體系）、成功老化及社會參與（健康老齡化及社會參與）、科技化老齡照護系統開發與實現、及老齡產業與經濟發展。

一、高齡社會支持體系（老齡社會支持體系）

- 1、政府、市場、民間組織、家庭在老齡服務供給方面的組合安排，及其對應的組織、價值和社會成員關係研究；政府和家庭在養老服務體系構建中的定位；政府主導的社會保險體系對支持家庭照顧養老的角色。
- 2、家庭養老服務及其社會化研究，以及家庭功能變化對家庭之外資源需求變化的研究；探討中華傳統文化對於老齡照料與長期照護服務模式設計影響的研究；回應家庭養老需要所做文化、政策、制度及社會服務調整的研究；老齡住宅或老齡社區的可行性與優缺點。

二、成功老化及社會參與（健康老齡化及社會參與）

- 1、結合科技發展與健康促進的發展，開創全新健康養老與成功老化的生活方式，建立具有實證基礎之老齡者社會生活；探討老化生理、心理、社會功能對與老齡者健康狀況與生活品質的整體影響；建構符合社會需求的成功老化評估指標；以健康促進與福祉科技促進成功老化的策略。
- 2、探索老人積極健康養老與成功老化的心理自我調適與適應；結合建立老齡專業人才之退休調適與退休前後的生涯規劃的社會支持網絡；透過社會參與的過程與知識分享機制，使退休後的老齡專業人才維持社會接觸與社會互動，提高其自我評價、自

我肯定、及自我實現。

- 3、組織發揮長者的知識與經驗優勢，活化退休老齡專業人才的經濟力，使退休後的專業人才，繼續提供智慧資產，以協助繼任者及企業成長，甚至創造新產業；鼓勵老齡終身學習，能將老齡既有經驗與智慧，結合學習新的知識技能，再回饋於社會，達到成功老化社會參與的目的。

三、科技化老齡照護系統開發與實現

- 1、從技術創新上解決老齡的生活需求和安全需求，達成生理上能夠完整地獨立生活，心理上則能促進認知功能的提升，降低失能、失智的風險，社會層面則能鼓勵社會連結以及充分的社會參與。
- 2、提高養老服務效率的科技開發與支援，以科技輔助提供子女、照護者及專業醫護人員更方便、更有效率的照護工具，在家庭、社區和機構中協助照顧活動，並促進失能者潛能的發揮與獨立。

四、老齡產業與經濟發展

- 1、從兩岸老齡產業現況盤點與競爭力分析出發，並進行特性、需求、與消費行為分析，從而探討兩岸老齡產業發展模式，並提出老齡產業服務創新與設計，以及如老齡文化、體育、旅遊、健康照護等產業的發展策略，及所需人才培育模式。
- 2、研究老齡化背景下兩岸經濟形態變化，如老齡經濟參與及就業政策調整、人口老齡化對儲蓄及消費市場變化的影響，以至於產業應如何轉型升級與可持續發展。

貳、申請注意事項：

- 一、兩岸以計畫方式補助相關研究，各自公告、評審與核定；計畫申請須由兩岸各一位主持人針對相同研究重點項目各自向所屬機關提出，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三、計畫之申請：
 - 1、計畫申請書：自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及計畫書格式於線上提出申請。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時：(1)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共同研究重點項目類別。(2)計畫歸屬請勾選「工程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研究型別請勾選「個別型」，學門代碼請勾選「E98-專案計畫」

子學門代碼請勾選「E9825 對應老齡社會之研究(兩岸優先共同研究計畫)。申請人之任職機構須於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送達本部之公文須附合作對象向所屬機關申請之計畫書 pdf 電子檔(存於光碟片)，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亦不予受理。

2、計畫書收件截止日期：建議計畫主持人於104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則應於104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3、計畫執行期間：研究計畫以三年期的個別型計畫為限，執行期間：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每一年的申請經費以130萬元為上限。

四、特殊規範：(請將協議書相關文件置於C012 研究計畫內容中)

兩岸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應備雙方簽署之協議書，協議書內涵至少應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與作法、研究期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及其他備註事項等。

五、計畫中有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及人之問卷、訪談等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檢附獲核准進行該實驗之相關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六、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審查：

一、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說明。

二、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並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三、執行本專案計畫主持人，須參加期中及期末成果研討會。

肆、計畫承辦人：

工程司：鄭錦燦助理研究員，Tel：02-2737-7528，e-mail：
ctcheng@most.gov.tw

伍、電腦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本部資訊客服專線：0800-212-058、(02)2737-7590~2